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为教学科研人员计算科研工作量提供合理、有效办法，参照相关院校经验和做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人员的科研工作量核算，作为业务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主要包括科研项目、著作、学术论文、获奖成果、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学术活动等。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指各级各类正式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及横向项目，其分值由申报分值、立项分值和结题分值构成，具体计分标准见表1。

表1：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项目类别	申报分值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一类	100	2000	400
二类	60	1000	200
三类	40	300	100
四类	20	100	40
五类		40	10

注：（1）项目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附件1），项目立项以立项批文时间为准；

（2）横向项目以学校名义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和经费到账为准；

（3）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量归项目负责人（以项目主管部门正式受理为准）；

（4）结题分值在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分，若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结题分值在原结题分值的基础上附加50%；若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项计正常结题分值的50%。课题组成员为在读研究生或外校人员，其计分归主持人所有。

第六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著作指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且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编著及科普类著作，其分值采取分类赋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式：

著作分值 = 万字 × 20分 × 著作类别系数 × 出版社类别系数

其中，著作类别的计分系数见表2。

表2：著作类别系数表

类别	学术专著	编著	科普类著作
系数	1.0	0.7	0.8

出版社类别的计分系数见表3。

表3：出版社类别系数表

类别	国家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系数	1.2	1.0

注：（1）国家级出版社名录主要依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8 年评出 100 家一级出版单位（附件 2）；

（2）合作完成的出版著作，若序言或内容简介等已注明各人撰写章节字数，则作者工作量权重按下式计算：工作量权重 = 本人撰写字数 ÷ 全书总字数，其中没有注明撰写字数的作者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七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具体计分标准见表 4。

表 4：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刊物级别	分值
在《Science》或《Nature》刊物发表的论文	50000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求是》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5000
被 SCI、SSCI、EI、A&HCI、MEDLINE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及《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500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400
被 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	300
被 CSCD（扩展版）、CSSCI（扩展版）收录，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100
在《巢湖学院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60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注：（1）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为“巢湖学院”，未有署名“巢湖学院”的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巢湖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50%计算（只计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分值）；

（2）被收录或被转载的论文就高只计一次。收录的论文以权威检索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所等）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3）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单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4）发表在《巢湖学院学报》上的学术论文，一年只计算一篇；

（5）我校教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时，指导教师的权重为第一作者权重，学生不参与排名，其余作者权重后延。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1.科研成果获奖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科研成果获奖和各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成果获奖，具体计分标准见表5和表6。

表5：各级政府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获奖等级/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申报	100	60	20
一等	10000	3000	500
二等	6000	1000	200
三等	3000	500	100
优秀	1000	200	50

注：（1）国家级成果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及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图书奖；

（2）省级成果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不含

团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以及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3) 市级成果奖,是指以地市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包括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表 6: 各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获奖等级/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	1000	500	100
二等	500	200	50
三等	200	100	20
优秀	100	50	10

注:(1) 国家级成果奖:指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科研成果奖励计划的各类奖项等;

(2) 省级成果奖:指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科研成果奖励计划的各类奖项等;

(3) 市级成果奖:指市级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科研成果奖励计划的各类奖项等。

2. 艺术类获奖成果计分标准单列,见本办法第十二条。

3.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

知识产权主要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商标和名称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计分标准见表7。

表7：知识产权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500
实用新型专利	150
外观设计专利	100
商标和名称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注：（1）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且专利权属“巢湖学院”；

（2）凡我校学生获得专利授权，对其指导教师计50%的工作量，教师须为专利申请人之一。

第十条 成果推广计分标准

成果推广指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持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并且被采纳，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具体计分标准见表8。

表8：成果推广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类别	分值
一类	2000
二类	1000
三类	500
四类	10分/万元（理）；20分/万元（文） （2000分封顶）

注：（1）一类：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入《求是》内参和国家机关转发的文件；

（2）二类：成果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教育部等部委决策采纳，或入同级别的政府、部委机关转发的文件；

（3）三类：成果被市（厅）级领导批示，或被市级决策采纳，或入同级别的厅级机关转发的文件；

（4）四类：技术成果的转化，按到账经费计分，理科每万元计10分，文科每万元计20分，上限均为2000分。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计分标准

学术活动指在各学院讲座计划中有安排，并经科技处备案的校内教师学术讲座，或指校内教师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其中校内教师举办学术讲座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为：20分/场次；校内教师受邀参加学术交流具体计分标准见表9。

表9：学术交流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类别	分值
一类	1000
二类	400
三类	100
四类	50

注：（1）一类：我校教师受邀于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宣传媒体，做报告、讲座，为学校赢得显著社会声誉者；

（2）二类：我校教师受邀于省级宣传媒体，做报告、讲座，或受邀参加被ISTP、ISSHP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讲座，且论文须被收集，为学校赢得广泛社会声誉者；

(3) 三类：我校教师受邀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做报告、讲座，且论文须被收集，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

(4) 四类：我校教师受邀于市级宣传媒体、地方性学术会议等，做报告、讲座，且论文须被收集，为学校赢得一定社会声誉者；

(5) 校内学术讲座申请人资格原则上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且一人在每考核周期（三年）内最多可申请2场学术讲座；

(6) 校内教师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有论文须被收集，但没有做主题报告（不含论文研讨交流），其科研工作量按相应分值的50%计算。

第十二条 文艺创作和外语翻译等成果计分标准

1. 艺术专业教师本人参加专业艺术活动或平时在专业教学实践中直接取得的创作作品，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计算科研工作量。

(1)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本人作品集，其工作量按同字数同级别论著工作量标准的2/3予以计算。具体操作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公开出版的绘画作品集：每件作品按2个版面计算字数，核准其工作量；

② 公开出版的音乐作品集：以版权页标明的字数，核准其工作量。

(2)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的作品，每件比照1篇同级别学术论文标准予以计算其工作量；

(3) 艺术类科研成果获奖，具体计分标准见表 10 和表 11。

表 10：各级政府艺术类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	5000	2000	500
二等	2000	1000	200
三等	1000	500	100
优秀	500	200	50

注：（1）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为主办单位；

（2）省级：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为主办单位；

（3）市级：指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委员会为主办单位；

（4）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表 11：各级行业、协会艺术类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核算表（单位：分）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	1000	400	100
二等	600	200	50
三等	400	100	20
入选	200	50	0

注：（1）国家级：指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为主办单位；

（2）省级：指省文联、省作协、省美协、省音协、省广电系统、省体育局等为主办单位；

（3）市级：指市文联、市作协、市美协、市音协、市广电系统、市体育局等为主办单位；

(4)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计算最高级别奖项。

(5) 在以上专业比赛评奖中，如果该奖项未设一、二、三等奖而只设优秀奖的，优秀奖按该奖项的二等奖予以计算。

2.文学专业的写作课、文学课教师创作的文学作品，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计算科研工作量。

(1) 中文核心以上期刊（文学作品类）公开发表的作品，如系长篇小说，其工作量按同级别同字数专著工作量标准的 2/3 予以计算。

(2) 其他级别期刊发表的作品，比照省级学术论文工作量标准予以计算。

(3) 公开出版的长篇小说及作品集，比照同级别同字数专著工作量标准的 70%予以计算。

3.翻译的学术论文，比照同级别论文工作量标准的 80%予以计算，翻译的学术著作，比照同级别同字数专著工作量标准的 80%予以计算。外语专业教师翻译的文学作品，比照公开发表与出版同级别同字数文学作品工作量标准的 80%予以计算。

4.工科教师的工程设计、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等作品，如发表或获得政府奖励，比照艺术类绘画作品工作量标准计算工作量。

5.任教书法课、摄影课的教师，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的书法作品，比照同级别绘画作品工作量标准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工作量权重分配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指上述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和成果推广等，其科研工作量权重分配可参照表 12。

表 12：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工作量权重分配参照表

合作人数/分配比例	二人	三人	四人及以上
第一	70%	60%	50%
第二	30%	30%	25%
第三		10%	15%
第四			10%

注：（1）我校教师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工作量，按合同书、申报书、结项证书等中参与人排名顺序，按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工作量权重计算工作量；

（2）我校教师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工作量的统计，只计算在第一人身上，其他参与人的工作量由第一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参照权重分配表，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个人科研工作定量考核是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核的一部分。个人科研工作定量考核结果记入个人科研考绩档案。

第十五条 科技处每年年底向各单位发放科研工作量计算表格，由个人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科技处，由科技处负责核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院字〔2014〕8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